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106 年 01 月 16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

承造人 王五 營造有限公司 印 負責人 王五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106 太建照 字第 001 號

【2.起造人】

【姓名】 張三 【法定代表人】  
 【電話】 (02) 3333333 【傳真或 e-mail】 (02) 333333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臺北 縣(市) 鄉(鎮、市、區) 中山北 路(街) 段 巷 弄 10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王五 營造有限公司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王五 簽名或蓋章  
 【登記等級字號】 乙 A 字第 01111\_000 號 【電話】 (02) 22222222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臺北 縣(市) 鄉(鎮、市、區) 中山北路(街) 段 巷 弄 1110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陳二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李四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第 0000 號  
 【事務所名稱】 李四建築師事務所 印 【電話】 (02) 11111111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臺北縣(市) 鄉(鎮、市、區) 中山北 路(街) 段 巷 弄 100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花蓮縣秀林鄉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力行 段 100 小段 100 地 號等 筆  
 【地址】 花蓮 縣(市) 秀林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291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放樣及基礎配筋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一)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b>放樣及基礎配筋</b>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 分	查 核 及 監 督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五、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查核簽章						
【開業建築師】			簽章			

- 註：1. 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是否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欄位，應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未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應提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證明文件。
2. 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表(二)查核及監督項目之查核結果已填載者，表(一)該項目欄位得免再填載。
3.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二)

B14-2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第十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第十一條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b>放樣及基礎配筋</b>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按設計圖說施工	1. 地質改良工程					
	2. 基礎工程					
	3. 模板工程					
	4. 混凝土工程					
	5. 鋼筋(鋼骨)工程					
	6. 其他					
二、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幅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三、查核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登記號碼】		

註：查核簽章欄位之專業技師，係指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公告之技師。